

案例分析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考虑员工违纪的情节和程度

案情简介

李某自1995年7月21日入职A公司，任生产流水部包装操作员。2007年1月1日，双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公司《员工手册》第4.1.1条规定：“直接或间接篡改公司文件或记录，构成严重违纪，公司有权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解除劳动合同。”《员工劳动纪律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口头警告适用于“违反标准操作流程或安全规定，但未造成实际损失”之情形；解除劳动合同适用于“篡改公司文件记录、虚报工作或个人资料”等严重违纪行为。

2024年12月17日，X01批次生产中因说明书损耗过大，李某擅自从X02批次调用5包(2500张)说明书，未在X01批次指令单上作任何记录。后续文件结算时，为使说明书物料平衡数据符合批次文件要求，李某伪造了该批次说明书废品数量。

2025年1月15日，A公司向李某出具《违纪处理函》，指出李某在进行X01批次文件结算过程中，没有按照批次文件

的要求计算说明书物料平衡相关数据，而是伪造说明书废品数量，以保证物料平衡计算结果满足批次文件设置的最低限度要求，进而影响到说明书物料平衡计算结果异常。该行为违反了良好文件记录以数据完整性的要求。为了严肃操作纪律，提高全员的数据完整性意识，A公司决定给予李某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处分。

李某不服，遂申请劳动仲裁，要求A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争议焦点

李某认为：其伪造废品数的行为系因同组人员所报数据存在偏差而导致的计算错误，并不存在故意欺骗或者篡改公司文件的行为。其计算行为不属于A公司所主张的篡改公司文件，而是属于违反工厂相关标准操作流程及安全行为。根据员工手册的管理细则，该行为不属于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A公司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条第一款特别规定，除中药饮片的炮制外，药品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批次记录用于记述每批次药品生产、质量检验和放行审核的所有文件和记录，可追溯所有与成品质量有关的历史信息。如有违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订)》第七十八条之规定，监管部门有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数据完整性是确保药品质量的基石，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可追溯性都属于数据完整性的范畴。李某作为长期从事药品包装的操作工，充分知悉数据完整性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在此情况下，李某仍篡改批次文件记录，欺骗公司及监管部门，严重违反了医药行业法律法规及劳动纪律。A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具有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依据，且已经过民主程序，并无不当。

裁决结果

仲裁委员会经审理后认为：A公司与李某解除劳动合同依据不足，A公司应支付李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分析点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应当遵守劳动纪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明确，用人单位经民主程序制定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可作为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本案中，A公司的《员工手册》和《员工劳动纪律管理细则》已经民主程序制定并向李某公示，且培训记录显示李某已接受良好文件规范培训，知悉及时、准确记录批次文件的要求，同时庭审中李某亦承认应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该规范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药品生产和包装须按批准的工艺规程和操作规程执行

并如实记录，以保证药品质量符合生产许可和注册批准要求。

判断李某的行为性质及其后果，须结合其岗位职责综合考量。李某系包装操作员，职责涵盖产品知识、工艺执行、设备维护、质量合规、偏差处理等内容。依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八十四条，如实记录废品说明书数量属于操作规程的必然要求，李某未如实填写而自行按物料平衡推算数量的行为，应认定为违反工厂标准操作流程，而非直接篡改公司文件记录。

就行为后果而言，李某的违规尚未达到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度。《员工劳动纪律管理细则》规定，只有违反标准操作流程且给公司业务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或给他人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的，方可解除劳动合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二百一十五条亦指出，物料平衡出现显著差异时应调查，未得出结论前成品不得放行。A公司虽称因李某行为导致批次产品延迟放行，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迟延已构成对业务的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更未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仲裁委员会因此未采信A公司关于李某篡改文件、严重违纪的主张，认定其解除劳动合同违法。

用人单位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应综合考虑员工违纪行为的情节和程度，不能仅依据规章制度的字面规定，而应结合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职责要求以及行为的实际后果进行判断，以确保解除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万震宇)

【漫说】

刚毕业大学生被骗缅甸？警惕“境外高薪就业骗局”

鹿鹿，你看新闻了吗？又有中国公民在泰缅边境失联了！说是被以前合作过的老板骗去拍杂志封面，结果被拐到缅甸了！

他刚毕业，家里条件不好，就想多赚点钱，结果遇上这种事儿……

对啊！现在正值毕业季，这种“境外高薪工作”的骗局肯定又多了。你看那些广告，什么“月入几万”“包机票住宿”，一听就不靠谱！

我刚看到后续，说人已经救出来了，但这也太吓人了把！

我现在就把“乐业上海第一站”推荐给表弟表妹们，他们最近正在找工作。

嗯嗯，再提醒一下网络上那些乱七八糟的招聘广告千万别信，“境外高薪工作”更要谨慎！

对了！我表弟前两天还问我，说有人找他去做海外游戏代练，工资特别高，我赶紧让他拉黑了！

这种绝对不能信！行业薪资水平摆在那儿，突然高出好几倍，肯定有问题！

是的，找工作还是得通过正规渠道，“乐业上海第一站”就很靠谱，这是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招聘平台，整合了全市公共就业服务资源，包含海量岗位信息和各类政策服务。

小贴士

使用微信、支付宝、随申办APP扫描以下二维码，根据提示操作即可登录“乐业上海第一站”。

文案 | 慧敏 绘制 | 正瑜

信息速递

欠薪难题大攻坚！宝山人社打出破题“组合拳”

在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道路上，宝山区人社局始终主动担当、靠前作为，针对国务院欠薪平台线索办理过程中的难点堵点，以问题为导向，通过推出系列提质增效举措，切实为劳动者“薪”事保驾护航。

流程再造提效率
欠薪线索“秒速达”

为提升欠薪平台线索办理效率，着力搭建线索处理快速通道，确保线索“即接即转”。一方面，安排专员每日定时查看平台新增线索，凭借敏锐判断快速完成分类，精准分发至对应部门及责任人，从源头上杜绝延误；另一方面，建立详细的线索办理跟踪台账，如同精准的“电子眼”，对线索流转全程实施实时监控，动态更新处理进度，确保流程可控、高效推进。

温情回访暖人心
劳动者心声“全倾听”

为优化欠薪平台线索办理质量，积极构建电话回访机制。在

欠薪线索处理完毕后，审核专员及时对劳动者开展电话回访，深度沟通，重点核实工资足额发放情况、了解对处理过程的满意度及未竟诉求与改进建议。此举既为工作优化提供靶向参考，也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感知，有效提升其满意度与获得感。

多方联动聚合力
约谈企业“齐发力”

强化部门联动，与区检察

院、公安分局等建立联合约谈机制。针对欠薪人数多、劳动者反映强烈的企业，执法人员深入核查其经营状况及欠薪成因，从专业角度解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开展释法说理与法律风险评估。通过多方协同形成工作合力，督促欠薪企业明确责任、主动履行工资支付义务，高效推动欠薪问题解决。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